

证券代码：830904

证券简称：博思特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健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张鑫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卫俊青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，并在董事

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，同时根据公司前次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结果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，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。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，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。为此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。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。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1 年 3 月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换届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以下事项：

(1) 提名黄健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

(2) 提名王俊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

(3) 提名樊军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

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

(4) 提名邢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

(5) 提名张凤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

(6) 提名黄懿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1 年 3 月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换届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以下事项：

(1) 提名张永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

(2) 提名谢波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

(3) 提名曾勇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聘任独立董事，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和制定的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职责，以及同地区、同行业相关薪酬标准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72000 元（税前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完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，增加设置审计部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》

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